

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）的（“科技馆之城”科文商旅融合系列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科技馆之城”科文商旅融合系列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互联时代（北京）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互联时代（北京）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